#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聲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嚴陳莉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立璋等間請求撤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（中華民國114年度原訴字第2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其聲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或撤銷許可登記裁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聲請人就坐落苗栗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、苗栗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，然未繳納裁判費，爰依首揭法律規定，命聲請人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7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 陳中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蔡芬芬